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形成决议。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聘任布忠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聘任布忠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布忠江先生简历如下:  
 布忠江,男,湖北随州人,1966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曾任随州市楚天药业会计主管、业务员,武汉健民集团随州楚天药业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销售部经理;历任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增资4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武汉健民集团维生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系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维生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以医院配送为主,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湖北地区。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因维生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维生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6000万元,公司依然持有维生公司100%股权。
- 关于向“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6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60万美元参与与美国FE3 Medical 有限责任公司B轮融资,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投资协议具体条款的谈判及协议签署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6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对外投资公告》。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号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 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5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对外投资:  
 ●投资标的名称:FE3 Medical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56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高估值风险、研发及审批风险、产品先进性风险、汇率风险。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金额不超过560万美元,具体如下:  
 1.投资金额:公司参与FE3公司B轮融资,投资不超过560万美元,在协议签署后,一次性出资完成。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4.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投资协议具体条款的谈判及协议签署等。  
 (二) 公司董事会会议  
 2015年12月4日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6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FE3公司B轮融资,即向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60万美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投资协议具体条款的谈判及协议签署等。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E3 Medical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008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森特威尔路400号  
 主要办公地点: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市网络大街1250号112室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Mir Imran  
 主营业务:药物给药方式研究(透皮离子给药系统的研究)  
 (二) FE3公司及其研发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FE3公司(FE3 Cube) 旗下专注于从事透皮离子给药系统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研发项目为开发口服剂不耐受的缺血性贫血治疗研究,即通过透皮离子给药系统以达到治疗缺血性贫血的目的。  
 FE3公司为一个研发中心,前期其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2008年9月开启动A轮融资作为公司日常研发资金的主要来源。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48美元。  
 FE3公司现阶段的主要研究方向为铁离子的体内递送研究,项目研究进度: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资料研究阶段,现阶段已完成药物的筛选、动物试验吸收与分布检测、原料药生产基本准备、安全性的初步试验、临床样品及透皮离子给药系统软硬件完善。  
 (三) FE3公司B轮融资资金用途  
 FE3公司B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FE3公司2016-2018年三年的研发投入和厂房建设、人员工资支出和专利维护、咨询法律等方面的费用。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FE3公司签署本次投资合作的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 FE3公司开发的透皮离子给药系统补铁治疗缺血性贫血具有独特性及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并与公司目前产品定位具有战略协同性。  
 2.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和研发思路,与国际研发前沿快速接轨。  
 3. 投资完成后,公司有机会进行下一步深入合作,将该技术在中国开展市场开发合作;FE3公司可作为健民集团新型给药技术的国际技术平台,今后在其他高科技医药产品开发上可达成更深远的合作。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FE3公司近年来估值增长较快,存在估值过高风险。  
 2. 研发项目具有较大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相关行政审批无法获批及研发产生其他技术壁垒等风险。  
 3. 公司财务报表难以以人民币核算,存在因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5年12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于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券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98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该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阅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12月8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南京市上海路989号中南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投票,具有投票系统操作说明文件。  
 五、投票规则  
 1. 投票规则  
 1)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989号1005室  
 邮政编码:220100  
 联系电话:(0613) 68702888  
 传 真:(0613) 68702889  
 联系人:张倩  
 2.与会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表决意见

序号	决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设立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证券账户号: \_\_\_\_\_  
 日期:2015年 月 日

回执  
 截止2015年12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于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券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挂单一只股票申报,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申报无效,证券费率按照股票费率。  
 三、投票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证券“非日收盘报”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投票操作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00961;  
 3) 在委托价格框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股数  
 10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设立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 在“委托价格”框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申报股数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5. 采用互联网网络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身份认证的目的主要是在网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证券营业部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将激活验证码输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即买入股票的方式),先点击“激活验证码”激活证券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60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常规挂失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前往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 投资者亦可通过申请获取数字证书,向深圳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com)申请数字证书的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绑、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

曹雅群、张春清及金城股份立即停止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及决议,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详见2015年11月19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2015)衡中法执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文青华名下,同时,解除对高万峰名下上市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高万峰债权人文青华2015年11月21日向衡阳中院出具的承诺书,内容如下:“有关本人与高万峰民间借贷纠纷案,因高万峰偿还债务还本人欠款但不配合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本人特向贵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做出如下声明:作出承诺:  
 -本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持有上市公司金城股份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在金城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本人愿意继续履行此前被债权人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继续延长该股票的锁定期限,直至上市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构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执行。  
 -如违反上述限售流通股转让过户导致上市公司金城股份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事项,特此声明!  
 同时,公司还收到文青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对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资产重组及履行法院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包括:其与高万峰债务关系,其将按照高万峰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承诺承担的主要义务,对上市公司启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异议,将积极推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股份质押关系,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均来自北方东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详见2015年11月28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高万峰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30,802,254股过户至文青华名下。  
 该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票过户的基本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城股份”)2015年11月27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2015)衡中法执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文青华名下,同时,解除对高万峰名下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高万峰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30,802,254股过户至文青华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高万峰持有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文青华持有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万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朱祖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万峰、曹雅群、张春清为朱祖国的一致行动人,由于文青华承诺将继续履行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8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司法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过户属于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划转。  
 本次股票过户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票过户的基本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城股份”)2015年11月27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2015)衡中法执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文青华名下,同时,解除对高万峰名下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高万峰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30,802,254股过户至文青华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高万峰持有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文青华持有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万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朱祖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万峰、曹雅群、张春清为朱祖国的一致行动人,由于文青华承诺将继续履行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完成购回和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  
 康平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2%)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康平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上述交易完成购回。  
 2015年12月2日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2%)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初始交易日期	参与回购的证券名称	参与回购的证券数量	证券融资总额	购回交易日期
2015年12月2日	康平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12月1日

初始交易日期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6,476,016	46.10%	221,476,016	43.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8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召集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6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宴会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的9:15-1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沪股通股东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02	张利军	√
1.03	殷 勇	√
1.04	方 芳	√
1.05	杨炳明	√
1.06	方 芳	√
1.07	傅 莹	√
1.08	傅 莹	√
1.09	傅 莹	√
1.10	傅 莹	√
1.11	傅 莹	√
1.12	傅 莹	√
1.13	傅 莹	√
1.14	傅 莹	√
1.15	傅 莹	√
1.16	傅 莹	√
1.17	傅 莹	√
1.18	傅 莹	√
1.19	傅 莹	√
1.20	傅 莹	√
1.21	傅 莹	√
1.22	傅 莹	√
1.23	傅 莹	√
1.24	傅 莹	√
1.25	傅 莹	√
1.26	傅 莹	√
1.27	傅 莹	√
1.28	傅 莹	√
1.29	傅 莹	√
1.30	傅 莹	√
1.31	傅 莹	√
1.32	傅 莹	√
1.33	傅 莹	√
1.34	傅 莹	√
1.35	傅 莹	√
1.36	傅 莹	√
1.37	傅 莹	√
1.38	傅 莹	√
1.39	傅 莹	√
1.40	傅 莹	√
1.41	傅 莹	√
1.42	傅 莹	√
1.43	傅 莹	√
1.44	傅 莹	√
1.45	傅 莹	√
1.46	傅 莹	√
1.47	傅 莹	√
1.48	傅 莹	√
1.49	傅 莹	√
1.50	傅 莹	√
1.51	傅 莹	√
1.52	傅 莹	√
1.53	傅 莹	√
1.54	傅 莹	√
1.55	傅 莹	√
1.56	傅 莹	√
1.57	傅 莹	√
1.58	傅 莹	√
1.59	傅 莹	√
1.60	傅 莹	√
1.61	傅 莹	√
1.62	傅 莹	√
1.63	傅 莹	√
1.64	傅 莹	√
1.65	傅 莹	√
1.66	傅 莹	√
1.67	傅 莹	√
1.68	傅 莹	√
1.69	傅 莹	√
1.70	傅 莹	√
1.71	傅 莹	√
1.72	傅 莹	√
1.73	傅 莹	√
1.74	傅 莹	√
1.75	傅 莹	√
1.76	傅 莹	√
1.77	傅 莹	√
1.78	傅 莹	√
1.79	傅 莹	√
1.80	傅 莹	√
1.81	傅 莹	√
1.82	傅 莹	√
1.83	傅 莹	√
1.84	傅 莹	√
1.85	傅 莹	√
1.86	傅 莹	√
1.87	傅 莹	√
1.88	傅 莹	√
1.89	傅 莹	√
1.90	傅 莹	√
1.91	傅 莹	√
1.92	傅 莹	√
1.93	傅 莹	√
1.94	傅 莹	√
1.95	傅 莹	√
1.96	傅 莹	√
1.97	傅 莹	√
1.98	傅 莹	√
1.99	傅 莹	√
1.100	傅 莹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填写说明:  
 1. 请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 60836030; 传真:(8610) 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

填写说明:  
 1. 请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 60836030; 传真:(8610) 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79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